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五十六冊

第四條 市町村以外之公共團體或戶長。應徵收地租之場合。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大藏大臣。隨時當使稅務署長。或其代理官。監督市町村與其他公共團體或戶長役場。所有國稅諸帳簿之整否。

附則

第六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七年分地租始適用之。

第二款 所得稅法

●●● 所得稅法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

第一條 帝國內施此法律之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有居所者。有依此法律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非該當前條者。而在施行此法律之地有資產或營業或受公債社債之利子支拂時。惟就其所得。有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依左開稅率賦課之。

第一種 法人之所得。千分之二十五

第二種 在此法律施行地。爲支拂之公債社債利子。千分之二十

第三種 不屬於以前各種之所得。

十萬圓以上

千分之五十五

五萬圓以上

千分之五十

三萬圓以上

千分之四十五

二萬圓以上

千分之四十

一萬五千圓以上

千分之三十五

一萬圓以上

千分之三十

五千圓以上

千分之二十五

三千圓以上

千分之二十

二千圓以上

千分之十七

千圓以上

千分之十五

五百圓以上

千分之十二

三百圓以上

千分之十

戶主及其同居家族之所得。限於第三種合算之。依其總額。定本條之稅率。其與戶主別居之家族有二人以上同居時。亦如之。

第四條 所得從左之區別算定之。

一 第一種之所得。由各事業年度總益金。扣除同年度總損金。前年度繰越金。及保險責任

準備金後核算。但該當第二條法人之所得。由在施行此法律之地之資產或營業上所生各事業年度之益金。扣除同年度損金後核算。

二 第二種之所得。依其應受支拂之金額。

三 第三種之所得。依總收入金額中扣除必要經費之豫算年額。但由不在施行此法律地。不受支拂之公債社債之利子。非營業之貸金。預金之利子。依此法律。不課所得稅之法人。所受配當金、俸給、給料、手當金、歲費、年金、恩給金。則依其收入額之豫算年額。山林之所得。則依前年之所得。田畑之所得。則以前三年間所得平均數算出之。

如前項第一號所載益金中。若照此法律被課所得稅之法人所受之配當金。及在施行此法律之地。所受支拂之公債社債之利子。則扣除之。

第五條 凡左開各種所得。不課所得稅。

一 軍人從軍時之俸給。

二 扶助料及傷痍疾病者之恩給。

三 旅費、學資金及法定扶養料。

四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之所得。

五 非屬於營利事業一時之所得。

六 在外國或在不行此法律之地之資產營業或職業之所得。但於施行此法律之地。有本店之法人之所得。不在此例。

七 由依此法律被課所得稅之法人所受之配當金及割賦賞與金。

第六條 第三種之所得。未滿三百圓者。不課所得稅。但如第三條第二項。其合算額滿三百圓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應於各事業年度。以損益計算書提出於政府。但該當第二條之法人。應於各事業年度。計算在施行此法律之地。關於資產或營業之損益。而提出其計算書於政府。

第八條 對於第三種所得。有納稅義務者。應於每年四月中。詳記其所得之種類及金額。申告政府。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金額。調查損益計算書。政府決定之。第三種之所得金額。依所得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政府決定之。

調查委員會閉會後。有第三種所得者。新申出納稅義務時。政府決定其所得金額。

第十條 稅務署長。每年調查對於第三種所得。有納稅義務者。又認為有納稅義務者之所得金額。應製調查書。送付於所得調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稅務署所轄內。置所得調查委員會。但稅務署所轄內之市。或北海道之區。得以命令特置調查會。

調查委員之定數。以命令定之。但改選期之外。不得增減定數。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由調查委員選舉人選舉之。

調查委員選舉人之選舉區域。依市町村之區域。其在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札幌區函館區者。則依區之區域。

第十三條 調查委員之選舉區域。依當置調查會之區域。調查委員選舉人之選舉區域。依市町村及北海道區之區域。但在東京市京都市及大坂市。依區之區域。

第十四條 居住選舉區域之內。凡納前年所得稅。而爲第八條之申告者。得選舉調查委員選舉人。又被選舉爲調查委員或調查委員選舉人。但如記載於左者。不在此限。

一 無能力者。

二 受身代限之處分。不能終債務之辨償者。及家資分散。或受破產之宣告。自其確定時至復權之決定確定者。

三 受國稅滯納處分後未逾一年者。

四 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

五 自受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時。至其裁判確定者。

六 依第四十六條。被處罰之後未逾五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委員選舉人之定數。於其選舉區域內。納前月所得稅。而爲第八條之申告者。十人則選一人。但申告者二百人以上。祇選二十人。如申告者未滿十人。亦選一人。

第十六條 調查委員選舉人之選舉事務。市區町村長或戶長執行之。調查委員之選舉事務。稅務署長執行之。

第十七條 稅務署長定調查委員選舉人之選舉期日。應通知於市區町村長或戶長。市區町村長或戶長。受前項之通知時。至少應在選舉期日七日間。公示其旨。

第十八條 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選舉人應自到投票所投票。但得以郵便送付投票。

以郵便送付投票之時。至選舉時間終結不到達。則投票無效。

第十九條 選舉以得投票之多數者爲當選。若投票之數同。則取年長者。如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調查委員選舉人之選舉畢。則市區町村長或戶長。應公示當選人之姓名。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長定選舉期日。至少須在七日前公示。使行調查委員及與之同數之補

闕員之選舉。

關於前項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調查委員及補闕員之選舉畢。稅務署長應公示當選人之姓名。

第二十三條 被選爲調查委員及補闕員者。無正當之事故。不得辭之。

第二十四條 調查委員任期。以四年爲滿。每二年改選其半數。但於第一次改選期。則以抽籤而定退任者。

補闕員每二年改選之。

調查委員若有闕員。則以投票最多數之補闕員順次補充。但投票之數同。則擇其年長者。如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

自補闕員爲調查委員者之任期。卽爲前任者所餘之期間。

當增加調查委員之定數。而須定新宜選舉調查委員者之任期時。稅務署長定之。與選舉期日並行公布。

當減少調查委員。而須定退任者時。或依前項當增加調查委員而須定各調查委員之任期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五條 調查委員會之開會日數。三十日以內。依地方之情況。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依稅務署長之通知開之。

第二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每年開會之始。應由調查委員中選舉會長。

第二十八條 調查委員會非定員過半數出席。不得決議。

議事以出席員之多數決之。若可否同數。則依會長之所決。

第二十九條 調查委員關於自己所得金之議事。不得與議。

第三十條 至八月三十一日。調查委員會猶不成立。由政府決定其所得金額。

自調查委員會開會之日。第二十五條之期間以內。或至八月三十日調查不終結。則限於所得金未經調查者。政府決定其所得金額。

第三十一條 政府認調查委員之決議爲不當時。再行調查。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再行調查之日。至十五日內調查仍未完結。則由政府決定其所得金額。

第三十二條 稅務署長或其代理官。得出席於調查委員會。陳述其意見。

第三十三條 調查委員應支給日用及旅費。

第三十四條 稅務署長或其代理官。調查上有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者。或認爲有納稅義務者。質問其關於所得之事實。

第三十四條之二 稅務署長或其代理官。調查上有必要時。對於納稅義務者。或認爲有納稅

義務者。或認爲有支拂金錢或物品之義務者。就其金額數量價額又支拂期日。得以質問。

第三十五條 政府決定第一種第三種所得金額時。應通知之於納稅義務者。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政府所通知之所得金額。若有異議。得自受通知之日二十日
以內。具不服之事由。申出於政府而求審查。

第三十七條 遇有前條之請求。則開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而政府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收稅官吏三人調查委員四人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以勅令定之。

審查委員會。對於爲前條之申立者。得質問其關於所得之事實。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於審查委員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者。雖在求第三十六條之審查。應依受通知之所得金額納稅金。

第三十九條 對於所得金額之決定。有不服者。得爲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四十條 除山林之所得外。就第三種所得。有納稅義務者。倘減損其所得金額至四分之一
以上。則得申出於政府而求更訂其所訂金額。但過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得再求更訂。

所得金額決定後。因贈與而減少所得金額。不適用前項。

第四十一條 遇有前條之請求。政府查覈其所得金額。倘對其決定額。果減損四分之一以上。

則更訂所得金額。

第四十二條 就第一種之所得。各事業年度徵收所得稅。

就第二種之所得。當支拂金額際。支拂者應徵收其所得稅。而按次納之於政府。

就第三種之所得。四分其所得稅之年額。於左列四期徵收之。

但納稅者不定管理納稅人。而移住所或居所於帝國境外者。得於其際徵收其所得稅。

第一期 自其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爲限。

第二期 自其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爲限。

第三期 自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四期 自翌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爲限。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遇有第四十條之請求。政府得於至確定爲限。猶豫徵收其税金。

第四十三條之二 第三種之所得。在兩箇以上稅務署管內決定所得金額時。政府可取消在

納稅者之住所以外所得金額之決定。若無住所。則居所以外所得金額之決定。

第四十四條 係第三種所得之所得稅。以本人之住所地爲納稅地。無住所。則以居所地爲納稅地。但在住所以外之納稅者。得申告而於居所地納所得稅。

於施行此法律之地。無住所又無居所者。應自定納稅地。申告政府。若不申告。則政府指定納

稅地。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若非現住於納稅地。則應指定納稅管理人。使之處理關於所得稅之事項。而申告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隱蔽所得金額而逋稅者。處以三倍於逋稅金額之罰金。但自首者。則追徵其稅金。而不問其罪。

第四十七條 關與於所得之調查或審查者。若將其關於調查又審查之事項漏洩。則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被處罰者。失其職。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此法律以明治三十二年分之所得稅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五號所得稅法。明治三十一年分所得稅爲限廢止。

第五十條 此法律於沖繩縣小笠原島及伊豆七島。暫不施行。

●●● 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

第一條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條。應自總收入金額扣除者。以種苗蠶種肥料之購買費、家畜等之飼養料、仕入品之原價、原料品之代價、場所物件之修繕費與其借入料、場所

物件或營業之公課、雇人之給料、其餘收入所必需之經費爲限。但家事之費用、及與之相關聯者、不扣除之。

第二條 第三種所得金額。應照申告調查或決定之時之現狀。除所得稅法第五條之所得而算出之。

第三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應於各事業年度通常總會後七日以內。提出其損益計算書於所轄稅務署。

第四條 就第三種之所得而有納稅義務者。應將其所得之種類及金額。申告於所轄稅務署。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若合算同居者之所得。則應區分其所得。同時申告之。

第四條之二 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但書。特宜置所得調查會之市或北海道之區。大藏大臣定之。

第五條 所得調查委員。以五人爲定數。但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大藏大臣得增減之。

第六條 稅務署長。於選舉調查委員選舉人之前。應將有選舉資格者之住所姓名。通知於市區町村長或戶長。

第七條 執行調查委員選舉人之選舉時。市區町村長或戶長。應選任有選舉資格者二人。使之立會開票。

第七條之二 調查委員選舉人之選舉終結時。市區町村長或戶長。當報告當選人之姓名於稅務署。

第七條之三 稅務署長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公示選舉調查委員之期日時。並應通知於調查委員選舉人。

第八條 執行調查委員選舉時。稅務署長應選任調查委員選舉人二人。使之立會開票。

第九條 選舉調查委員選舉人及調查委員時。若記載於投票之人員。逾於選舉之定數時。應將記載於末尾之人名。順次棄卻之。

第十條 得辭調查委員又補闕員者。以稅務署長認為有不得已之事故者爲限。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之會長。倘不出席。應由出席之調查委員中年長者代理之。

第十一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開會日數。從各調查委員會區域內前年納所得稅者之數定之如左。

五千人以上 三十日以內

三千人以上 二十五日以內

千人以上 二十日以內

五百人以上 十五日以內

未滿五百人 十日以內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之決議。應由會長通知於稅務署長。

第十三條 稅務署長應依所得稅法第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決定所得金額。而通知於納稅義務者。

第十四條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而求審查者。應詳具事由。添以證憑書類。經由稅務署長。而申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第十五條 於各稅務監督局所轄內。設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以收稅官吏爲審查委員。則大藏大臣命之。以調查委員爲審查委員。則稅務監督局所轄內之調查委員選舉之。

第十七條 選舉審查委員事務。稅務監督局長執行之。

第十八條 執行選舉審查委員時。稅務監督局長定選舉期日。與所轄內調查委員之姓名。共通知於各調查委員。

第十九條 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投票應差出於稅務管理局。

第二十條 稅務監督局長應選任所轄內調查委員二人。使之立會開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以得投票多數者爲當選。投票之數同。則擇其年長者。如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審查委員畢。稅務監督局長應公示當選人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之二 審查委員。於稅務監督局所轄內。每有調查員之改選。亦改選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依稅務監督局長之通知開之。

第二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改選後。第一次開會之初。應自審查委員中。選舉會長。

第二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非定員過半數出席。不得決議。

議事以出席員之多數決之。若可否同數。則依會長之所決。

第二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會長。若不出席。則出席之審查委員中年長者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審查委員不得與於關於自己之所得金之議事。

第二十八條 稅務監督局長或其代理官。得出席於審查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由會長通知稅務監督局長。

第三十條 稅務監督局長。應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決定所得金額。通知於納稅義務者。

第三十一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若不提出計算損益書。則政府調查其損益。定其所得金額。

第三十二條 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決定金額而徵收之。

前項之決定金額。除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之結果外。不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如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所揭同居者。決定所得金額後。雖或分居。亦應以所得金額決定時之稅率。納其年之所得稅。

第三十四條 支拂公中募集之公債社債之利息者。當支拂際。應扣除所得稅金額。

第三十五條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取得無記名之公債證券又社債券時。得其發行者或讓渡人之證明。應通知支拂利子之取扱所。而證明其所有。但本來有無記名之公債證券又社債券者。應於本令施行之際。通知支拂利子之取扱所。照便宜之方法。證明其所有。

第三十六條 凡於府縣郡市區町村其他公共團體或組合又會社。就公債社債之利息。而徵收所得稅時。應卽添以拂込書及計算書。拂込於其所在地之金庫。

凡於支拂國債利息之取扱銀行。就國債之利息而徵收所得稅時。應依大藏大臣之命令。拂込於本店所在地之金庫。

第三十七條 有所得稅法第四十條之申出者。稅務署長調查其年所得之實況。若減損所得金額四分之一以上。應更訂所得金額。而通知於納稅義務者。

第三十八條 納付稅金之一部後。因所得金額之變更而減所得稅金額時。若其既納之稅金。超過於已變更之所得稅金額。則應還付其超過額。若不足。則應於後納期平分其不足額。